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52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9,531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0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92,3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5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,439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4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500,7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5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9,527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96,6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8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8,030,8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6%;反对 1,500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,500,7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《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9,408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;反对 1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107%；反对 1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8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（律所负责人）、钟淑芬（经办律师）、王红（经办律师）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